附件2

**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|
|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  （请具体到街道/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） | | |  | |
| 来鹤山时间： | | | 有效联系电话： | |
| 24小时核酸检测地点 | | |  | |
| 来鹤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（航班号）  （填写示例：乘坐2022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。来鹤经过换乘的，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） | | |  | |
| 1．本人过去14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。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2．本人是否曾确定为确诊/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。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3．本人过去14天内，是否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进入鹤山。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4．本人过去14天内，是否从国（境）外进入鹤山。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5．本人过去14天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。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6．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5的情况。 | | | | □是 □否 |
| 本人已认真阅读《鹤山市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和《疫情防控须知》的相关内容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已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，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(信息)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。 | | | | |

本人签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写日期： 2022年 月 日